

来源：汕头橄榄台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、生育保险政策，有效保障参保人医疗、生育保险待遇，增强基金共济能力，提升经办服务水平，我市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（生育保险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。《通知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。